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此笔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复合担保（为同一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与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共同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保证了资产的安全，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荻辉\_\_\_\_\_、

姚禄仕\_\_\_\_\_

2023年8月28日